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813號

抗 告 人 劉奕徵

相 對 人 陳家豪

許豐丞

劉思彤

詹蕨蕨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20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全字第353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528條第2項規定：抗告法院為裁定前，應使債權人及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旨在保障債權人及債務人之程序權，並使抗告法院能正確判斷原裁定之當否。惟假扣押係保全程序，假扣押裁定具隱密性，為防止債務人隱匿或處分財產，以保全債權人之強制執行，其執行應依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1項規定，於裁定送達債務人之同時或送達前為之。考量此項立法趣旨，債權人對駁回其假扣押聲請之裁定提起抗告，倘假扣押隱密性仍應予維持，即無須使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最高法院103年度第12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抗告人聲請假扣押相對人之財產，業經原法院裁定駁回，依上說明，於抗告程序中，仍有防止相對人因知悉假扣押聲請而隱匿或處分財產，以保全強制執行之必要，假扣押之隱密性仍應予維持，自不應使相對人預先知悉假扣押聲請之事，爰不通知相對人陳述意見，合先敘明。

二、本件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伊與相對人（下分稱姓名）於民國（下同）109年1月14日簽訂「金錢消費借貸契約」（下稱

系爭契約），由陳家豪、許豐丞（下合稱陳家豪等2人）邀同劉思彤、詹蕙蕙（下合稱劉思彤等2人）為連帶保證人，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85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1月14日起至114年1月13日止，按年利率15.6%計算利息，陳家豪等2人應於每月10日前給付利息11萬500元，依系爭契約第5條、第6條約定，如陳家豪等2人怠於返還借貸金錢時，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並應賠償伊行使權利所支出之律師費用。陳家豪等2人自113年5月起即未依約清償利息，依上開約定，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相對人即應清償借款850萬元，並賠償伊因訴請相對人返還借款而支出之律師費用12萬3000元，合計862萬3000元（850萬元+12萬3000元=862萬3000元），伊已向原法院訴請相對人連帶給付862萬3000元本息，現由原法院以113年度重訴字第576號事件（下稱本案訴訟）審理中。其次，陳家豪在外積欠多筆債務，且於其所經營之伊森車業有限公司（下稱伊森公司）有現金入帳時，旋即轉出以躲避債務及稅捐，又頃聞詹蕙蕙欲出售其所有之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街000號0樓房屋（下稱系爭房屋）脫產，而許豐丞原為伊森公司負責人，因積欠他人債務，為避免伊森公司之財產遭強制執行，乃於113年3月26日變更登記負責人為陳家豪，以達脫產目的，甚且，伊森公司於陳家豪等2人經營期間，均處於虧損狀態，相對人積欠之債務恐大於所有之資產，並有刻意隱匿財產之情形。為免伊對相對人之債權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遂聲請供擔保後在862萬3000元之範圍內假扣押相對人之財產。詎原裁定駁回伊之假扣押聲請，顯有違誤，爰依法提起抗告等語。

三、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第526條第1項、第2項分

01 別定有明文。所謂請求，係指債權人已在或欲在本案訴訟請
02 求之標的、數量及請求之原因事實；所謂假扣押之原因，則
03 指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或應在外國
04 為強制執行之情形。諸如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
05 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債務人移
06 住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均屬之。而債權人就該假扣押
07 之原因，依法有釋明之義務，亦即需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
08 為真實之證據，必待釋明有所不足，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
09 後，始得准為假扣押。若債權人就假扣押之原因未予釋明，
10 即不符假扣押之要件（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746號、99
11 年度台抗字第664號裁定意旨參照）。又若債權人就其請求
12 及假扣押之原因有一項未予釋明，法院即不得為命供擔保後
13 假扣押之裁定（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311號裁定意旨參
14 照）。至所稱釋明，乃謂當事人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使
15 法院就其主張之事實，得生薄弱之心證，信其大概如此而
16 言。

17 四、經查：

18 (一)抗告人主張兩造於109年1月14日簽訂系爭契約書，由陳家豪
19 等2人邀同劉思彤等2人為連帶保證人向伊借款850萬元，約
20 定借款期間自109年1月14日起至114年1月13日止，按年利率
21 15.6%計算利息，陳家豪等2人應於每月10日前給付利息11萬
22 500元；陳家豪等2人自113年5月起即未依約清償利息，依系
23 爭契約書第5條、第6條約定，相對人應清償借款850萬元，
24 並賠償伊因訴請相對人返還借款而支出之律師費用12萬3000
25 元，合計862萬3000元（850萬元+12萬3000元=862萬3000
26 元），伊已向相對人提起本案訴訟，請求相對人連帶給付86
27 2萬3000元本息等情，業據提出系爭契約書、本案訴訟民事
28 起訴狀、收據等影本為憑（見原法院卷第13至19頁），並經
29 本院調取本案訴訟電子卷宗查閱屬實，固堪認抗告人就其本
30 案請求部分，已有一定程度之釋明。

31 (二)至於假扣押之原因，抗告人雖主張陳家豪在外積欠多筆債

務，且於其所經營之伊森公司有現金入帳時，旋即轉出以躲避債務及稅捐，又頃聞詹葳葳欲出售系爭房屋脫產，許豐丞為脫產而將伊森公司負責人變更登記為陳家豪，伊森公司於陳家豪等2人經營期間均處於虧損狀態，相對人積欠之債務恐大於所有之資產，並有刻意隱匿財產之情形云云，固提出伊森公司變更登記表、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及公司章程、抗告人與陳家豪間往來之Line簡訊、伊森公司存摺封面及內頁、系爭房屋建物登記謄本等影本為證（見原法院卷第21至38頁、本院卷第17、19頁）。惟伊森公司變更登記表、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及公司章程，僅能釋明伊森公司負責人原為許豐丞，於113年3月26日變更登記為陳家豪，及陳家豪現為伊森公司股東等情，尚不足以釋明陳家豪等2人在外積欠多筆債務，且許豐丞為脫產而將伊森公司負責人變更登記為陳家豪乙事。其次，觀諸抗告人與陳家豪間於113年4月28日往來之Line簡訊，陳家豪稱：「公司金流不一定都進公司戶，我金流要儘量少，現金大概剩10幾萬，我能走現金都走現金，除非客人要結清或貸款，不然我都用現金……我刷公司本給你看就知道了，不然我這行很容易被查稅，走現金才查不到……」等語（見原法院卷第29頁），乃陳家豪表示伊森公司為避稅而未將該公司款項存於銀行帳戶內，惟陳家豪與伊森公司並非同一權利義務主體，尚不足以釋明陳家豪有脫產之事實。又伊森公司存摺封面及內頁顯示伊森公司於113年4月22日之存款餘額為2萬2574元（見原法院卷第36頁）；伊森公司113年3月之月報顯示淨利為-16萬8313元（見本院卷第19頁），僅足以釋明陳家豪接手經營伊森公司時之財務狀況，此與陳家豪等2人是否有將達於無資力狀態之假扣押原因無涉，是抗告人主張：伊森公司於陳家豪等2人經營期間均處於虧損狀態，且陳家豪長年將伊森公司存款提領一空，可見相對人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無資力之情形，或與伊之債權相差懸殊，將無法或不足清償債權而有假扣押之原因云云（見原法院卷第10至11頁、本院卷第16

頁），亦無可採。再者，系爭房屋建物登記謄本充其量僅能
釋明所有人為詹蕙蕙（見原法院卷第37頁），尚不足以釋明
詹蕙蕙欲出售系爭房屋脫產。此外，抗告人對於劉思彤有何
隱匿財產，或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之情形，
抑或與抗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將無法或不足清償該債權，
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等情，並未提出任何證據
釋明。揆諸上開說明，抗告人就其所主張假扣押原因未盡釋
明之責，縱其陳明願供擔保，亦未能補釋明之欠缺，應認其
聲請假扣押於法不合，不應准許。

五、綜上所述，抗告人未釋明假扣押之原因，其假扣押之聲請與
假扣押之要件不符，應予駁回。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
核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
由，應予駁回。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民事第二十四庭

審判長法 官 鍾素鳳

法 官 楊雅清

法 官 陳心婷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書記官 江珮菱